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於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出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之動議，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涉及擴大大本公司之業務範疇以迎合業務發展。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之一般業務性質並無改變，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述本公司之業務目標亦無任何變動。此外，本公司亦確認現時並無意改變其一般業務性質及上述之業務目標。

本公司現時預計將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左右向其股東發出上述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動議，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項動議之詳情如下：

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組織章程茲修訂如下：

組織章程第10條 - 組織章程第10條監管本公司之業務範疇。根據現時之業務範疇，本公司僅可向一幢大廈內之個別單位提供網絡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擬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向整幢大廈及建築物提供網絡系統設計及安裝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核心業務發展。為讓本公司能夠申請為大廈及建築物提供內部網絡系統設計及安裝工程所需之資格，本公司須將從事建築工程納入其業務範疇內。因此，董事會建議將以下條文：

「本公司之業務範疇須以本公司所註冊機構所簽發之批文為準。本公司之業務範疇須包括提供信息資源、電子商貿服務、技術開發、有關網絡連接之顧問及培訓服務、電腦設備、軟件及硬件

\* 僅供識別

產品、通信軟件及硬件產品、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以及銷售電腦及周邊設備；直接從事或以代理人身份經營貨品及技術之進出口（國家限制從事或進出口者除外）；作為醫院所用藥品、設備及其他消耗品之代理（須獲得牌照）；作為供應藥品及提供醫療信息顧問服務之代理。」

以下列條文取代：

「本公司之業務範疇須以本公司所註冊機構所簽發之批文為準。本公司之業務範疇須包括提供信息資源、電子商貿服務、技術開發、有關網絡連接之顧問及培訓服務、電腦設備、軟件及硬件產品、通信軟件及硬件產品、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以及銷售電腦及周邊設備；直接從事或以代理人身份經營貨品及技術之進出口（國家限制從事或進出口者除外）；作為醫院所用藥品、設備及其他消耗品之代理（須獲得牌照）；作為供應藥品及提供醫療信息顧問服務之代理以及從事建築工程。」

本公司已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指除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存案手續外，本公司毋須就上文所述之組織章程修訂建議獲得其他批准，包括任何中國當局（政府或其他部門）之批准。因此，組織章程修訂建議預期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之一般業務性質並無改變，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述本公司之業務目標亦無任何變動。此外，本公司亦確認現時並無意改變其一般業務性質及上述之業務目標。

本公司現時預計將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左右向其股東發出上述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公司最新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並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http://www.capinfo.com.cn)登出。